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作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600,000股，并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36,847,0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5,143,0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703,94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135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413,27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成都华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5,413,272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413,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5,413,272	0.85	5,413,272	0
合计	5,413,272	0.85	5,413,27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135 名。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413,272	6
	合计	5,413,272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若思

张若思

廖君

廖君

